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一年五月

2020年度股东大会资料目录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安排	3
审议《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5
审议《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1
审议《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5
审议《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1
审议《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3
审议《关于审阅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34
审议《关于审阅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健康元药业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 告〉的议案》	35
审议《关于本公司授信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36
审议《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 所的议案》	41
审议《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42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46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47
审议《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48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安排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21日 14:00

二、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21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17号健康元药业集团二号会议室

四、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具体议程		
第一项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第二项	主持人介绍参加会议的相关人员	
第三项	审议以下会议议案：	报告人
1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余孝云
2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朱保国
3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邱庆丰
4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邱庆丰
5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赵风光
6	《关于审阅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邱庆丰
7	《关于审阅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邱庆丰
8	《关于本公司授信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等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邱庆丰
9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邱庆丰
10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赵风光
1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赵风光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赵风光
13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赵风光
第四项	听取《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第五项	股东问答环节	
第六项	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的股份总数	
第七项	主持人宣读投票规则、监票计票人检查票箱	
第八项	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第九项	主持人宣读表决结果
第十项	律师宣读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第十一项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审议《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公司监事会主席余孝云先生代表全体监事，对 2020 年度本公司监事会工作进行总结，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此议案已经公司七届监事会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本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依法履行职责。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会共计召开 15 次会议，共审议 43 项议案，积极列席或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

本人监事会主席余孝云谨代表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整体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0 年度本公司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计召开监事会会议十五次，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1、2020 年 2 月 10 日，本公司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七届监事会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2、2020 年 4 月 9 日，本公司以现场会议加视频会议形式召开七届监事会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对<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发表意见》、《对<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对<本公司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发表意见》、《对<本公司资产核销>发表意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等议案；

3、2020 年 4 月 16 日，本公司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七届监事会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4、2020 年 4 月 24 日，本公司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七届监事会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对<健康元药业集团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发表意见》；

5、2020 年 5 月 7 日，本公司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七届监事会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6、2020年6月4日，本公司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七届监事会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7、2020年7月3日，本公司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七届监事会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8、2020年7月12日，本公司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七届监事会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等议案；

9、2020年8月14日，本公司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七届监事会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的议案》；

10、2020年8月27日，本公司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七届监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对<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发表意见》、《本公司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11、2020年10月27日，本公司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七届监事会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对<健康元药业集团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发表意见》；

12、2020年11月16日，本公司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七届监事会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3、2020年11月30日，本公司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七届监事会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14、2020年12月4日，本公司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七届监事会三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丽珠生物等公司股权架构重组的议案》；

15、2020年12月30日，本公司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七届监事会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延迟实施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的议案》。

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经营行为等的基本评价

通过对公司董事会日常会议及投资决策等监督，及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有效推动公司经营发展，规范运作，对于重大经营、投资决策等有效把控，不断推进及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相关职务时，能够尽职尽责，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本公司监事会尚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相关职务时违反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或举止。

三、本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规范运作的核查意见

2020 年度，本公司监事会严格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及时了解和检查公司财务运行状况，出席或列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投资决定等等进行严格有效监督，充分保障了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规范及公司的持续发展。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进行监督。本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诚实守信、勤勉尽责，能认真贯彻及执行《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不存在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经认真审阅公司定期报告等相关文件，认为本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制度健全，财务运作严格遵循国家相关财务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严格有效执行公司财务制度及流程，无违规行为。本公司 2020 年度报表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认定公司财务报表符合《公司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有关规定，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内部控制规范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和运行严格遵循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要求，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流程，及时反映及分析改进内部控制审计中发现的缺陷和问题。本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具有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充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有效确保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有效提高经营效率与效果并促进公司发展战略的稳步实施。

本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同时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本公司出具内控审计报告，真实反映出本公司内控建设的实际情况。

4、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需要，其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担保行为严格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进行决策审议，不存在违规担保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7、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

员范畴，及时登记内幕信息的人员名单及其个人信息，有效防止了内幕信息交易的发生。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事项。

8、公司监事会对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认真审核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本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各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出公司的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定期报告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勤勉尽责，能按时按量完成审计任务。公司 2020 年度报告能真实有效的反映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四、2021 年监事会工作规划

2021 年，本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进行监督与检查，同时，监事会将继续加强及落实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或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相关会议，及时了解及掌握公司重大投资决策，促进公司更加规范化运作，从而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监事会主席：余孝云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议案二

审议《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长朱保国先生代表公司全体董事，对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进行总结，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议案已经公司七届董事会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本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加强公司规范运作，贯彻落实公司股东大会等各项决议，认真履行职责，按期完成各项目标及任务。

现本人谨代表公司董事会，对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向大家汇报如下：

一、2020 年度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5.22 亿元，较上年同期上升约 12.8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0 亿元，同比增长约 25.2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9.67 亿元，同比增长约 16.63%。公司各板块业务发展情况具体如下：

1、丽珠集团（不含丽珠单抗）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丽珠集团（000513.SZ，01513.HK）44.33% 股权。报告期内，丽珠集团（不含丽珠单抗）实现营业收入 105.20 亿元，同比增长约 12.10%；为本公司贡献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8.33 亿元。丽珠集团经营情况详见《丽珠集团 2020 年年度报告》。

2、丽珠单抗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丽珠单抗股权权益为 60.18%，对本公司当期归母净利润影响金额约为-1.61 亿元。

报告期内，丽珠单抗围绕“项目、团队、平台”三大方面，进行了架构及团队人员的补充及资源配置优化。围绕肿瘤、免疫疾病及辅助生殖领域进行重点布局：一是聚焦新分子、新靶点及差异化的分子设计，持续优化生物药的新药研发与评价技术平台，二是优化细胞治疗技术研发平台，致力于在实体瘤和通用细胞治疗领域取得突破。通过聚焦核心研发项目，强化项目过程管理，研发质量与时效并重，同时加强了与临床运营及医学部门的密切协作，研发效率明显提高。

截至报告期末，丽珠单抗重点项目研发进展如下：完成了注射用重组人绒促性素生产现场核查及注册检验，海外注册同步开展；完成重组人源化抗人 IL-6R

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III 期临床试验全部入组；注射用重组人源化抗 PD-1 单克隆抗体胸腺癌临床 Ib/II 期注册性临床试验完成 2/3 入组；重组抗人 IL-17A/F 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注射用重组肿瘤酶特异性干扰素 α -2b Fc 融合蛋白获得临床试验批件并启动 I 期临床试验。

3、健康元（不含丽珠集团、丽珠单抗）

报告期内，健康元（不含丽珠集团、丽珠单抗）实现营业收入 33.45 亿元，较上年同期上升约 13.4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8 亿元，同比增长约 17.2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4.28 亿元，同比增长约 15.99%。主要领域及重点产品情况如下：

①处方药

报告期内，健康元（不含丽珠集团、丽珠单抗）处方药板块实现销售收入 11.04 亿元，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2020 年初，在新冠疫情防控期间，医院暂停和延缓非急诊需求的治疗，门诊量及住院量大幅下降，公司主要产品注射用美罗培南（倍能）的销售受到较大程度影响，上半年销售金额同比下降 20%。下半年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医疗秩序逐步恢复，该产品终端销售也逐渐趋向好转。截至报告期末，倍能 2020 年度销售金额同比降幅收窄至 2%。2020 年 10 月，倍能顺利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成为本品国内首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产品。

2020 年，公司处方药销售队伍进行了重新组建，在加强原有优势品种覆盖的同时，根据产品战略布局的需求，搭建了呼吸专线销售队伍，目前已基本形成了覆盖全国，以大区经理、省经理、拓展经理为核心的三级精细化营销拓展体系，并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加快新产品的入院开发工作：一是加强了覆盖率、达标率的考核，各呼吸品种的开发速度明显加快；二是通过盐酸左沙丁胺醇雾化吸入溶液进入国谈的契机，组合带动其他品种，以实现多品种覆盖为目标；三是持续完善品种的学术证据支持，多品种成功进入慢阻肺指南推荐，驱动产品持续增长。四是成立数字拓展部，致力于打造数字化营销平台，全方位进行品牌建设。

②原料药及中间体

报告期内，健康元（不含丽珠集团、丽珠单抗）原料药及中间体板块实现销

售收入 18.92 亿元，同比增长约 26%。

近年来随着公司美罗培南原料药新产能的释放，美罗培南（混粉）等系列原料药及中间体的销售增长迅速。本年度焦作健康元培南类中间体 4AA 新生产线的正式投产，将更有利于进一步控制产品成本及质量。2020 年由于海外疫情持续蔓延，生产停滞，物流不畅等因素导致海外原料药供给不足，公司抓住机遇，大力开拓海外市场，美罗培南（混粉）出口实现大幅增长，全年销售量同比增长 75%。虽然疫情仅是影响原料药供需格局的一个短期因素，但是公司将借此契机拓展产品的国际市场空间，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由于市场供应量持续增加，7-ACA 价格自 2019 年下半年开始出现明显下降，2020 年初价格仍维持在较低水平，虽然二季度后价格有明显恢复，但是在疫情防控形势下，头孢终端产品需求减少，加之竞争格局的变化，2020 年度公司 7-ACA(含 D-7ACA)的销量较上年同期减少 22%。面对严峻的市场环境，公司将继续在降本增效、新产品开发、增加国际认证等方面努力，尽量减少 7-ACA 销量变化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③保健品及 OTC

报告期内，健康元（不含丽珠集团、丽珠单抗）保健品及 OTC 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3.27 亿元，同比上升约 9%。

2020 年上半年受疫情等外部环境影响，公司保健品的主流渠道线下药店及商超客流量急剧下降，并且受限于国家医保政策等原因，保健品在药店铺货门店紧缩，导致一季度销量下滑明显。为此公司迅速调整营销策略，品牌上聚焦精准传播，线下渠道聚焦 OTC 快速拓展，线上渠道重点提升末端流量变现，二季度销售情况有所好转。下半年公司持续品牌发声，通过流量聚焦投放、精准直播带货引流等方式，与线上及线下主流渠道进行整合营销，形成销售突破，下半年业绩实现逆转。

二、2020 年度公司各业务板块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0 年注定是不平凡的一年，在全球新冠疫情和复杂国际形势的双重影响下，国内外经济面临着较大的挑战和不确定性。同时，2020 年也是“健康中国 2030”新十年的开启，是谋划“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在政策驱动及健康经济升级的大

背景下，医药行业正在经历一场深刻的变革。尽管面对不利的市场环境和竞争压力，公司紧紧围绕年度工作目标，对内全面推行精益化管理，对外统筹推进市场开拓，产品研发及市场拓展双重发力，产品结构调整的步伐明显加快，经营业绩再上新台阶。

（一）聚焦创新药及高壁垒复杂制剂，创新研发成果显著

公司始终坚持以研发创新为驱动，立足患者需求，聚焦创新药及高壁垒复杂制剂，加强呼吸、精神及肿瘤自免等重点领域的产品布局，加快实现产品结构优化调整。通过不断强化项目过程管理，研发质量与时效并重，重点在研产品的研发进展显著加快：报告期内，公司共 5 个新产品获批上市，多为高壁垒复杂制剂，其中吸入制剂获批 3 个品种（5 个品规），脂微乳获批 1 个品种（2 个品规），标志着公司在该领域研发及产业化实现了重大突破。同时，随着公司多款创新药进入临床阶段，如吸入制剂的妥布霉素吸入溶液、盐酸左沙丁胺醇异丙托吸入溶液，缓释微球的注射用阿立哌唑微球，单抗的 IL-17A/F、A-01 等产品，推动公司向创新型制药企业转型升级。

在不断加强自主创新的同时，公司继续加大战略合作力度，持续关注前沿技术，加快创新研发及国际化产业布局。本年内，公司投资了新领医药，在透皮贴剂技术领域新增布局，公司高壁垒制剂研发平台版图再添新军。同时，控股子公司丽珠集团利用自身资源优势开展多项对外合作：包括与浙江同源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就 ROS1/NTRK/ALK 多激酶小分子抑制剂达成授权合作、与德国 LTS Lohmann Therapie-Systeme AG 达成阿塞那平透皮贴剂授权合作、参与创新药企业江苏新元素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 B 轮融资股权投资、与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共建创新蛋白降解药物研究中心等。

（二）深化营销体制改革，构建多元营销模式

2020 年，处方药营销团队积极落实销售部署，主要完成以下重点工作：加大了产品及品牌推广力度，加强专业化、精细化管理，注射用艾普拉唑钠、盐酸哌罗匹隆片进入医保后增长加速，同比翻倍增长；组建呼吸专线销售队伍，呼吸类新产品入院开发速度明显加快，2020 年新增开发二级以上医院数量达 977 家；积极跟进国家医保目录调整工作，在国家医保局 2020 年新版《医保目录》中，盐

酸左沙丁胺醇雾化吸入溶液成功进入谈判目录；持续开展证据营销，盐酸左沙丁胺醇雾化吸入溶液、艾普拉唑系列、盐酸哌罗匹隆片、注射用丹曲林钠等重点品种纳入多项核心指南，上市后临床、药物经济学研究等工作有序推进，驱动产品持续增长。

积极开拓海外市场仍是原料药本年度销售工作的重点，虽然市场受到疫情影响，但随着重点产品海外注册的不断增长，原料药产品海外市场竞争力及占有率进一步提升。特别是以美罗培南、盐酸万古霉素为代表的高端抗生素产品，出口份额大幅攀升；中间体产品继续以维护主要客户战略合作关系为核心，紧抓订单；高端宠物产品与各大动保公司建立战略合作关系。

新冠检测试剂产品销售是 2020 年公司整体业绩增长的一个重要支撑。面对全球疫情蔓延，海外新冠检测试剂需求增长带来的机遇，丽珠试剂成立了海外销售事业部，迅速拓展海外市场，成绩斐然。2020 年底，两款新冠检测产品又获 CE 认证：丽珠试剂新冠抗原检测试剂盒（乳胶法），丽珠试剂新冠抗原检测试剂盒（免疫荧光法），丰富了新冠病毒检测试剂类型，扩大了新冠病毒检测试剂的供应，进一步服务全球疫情防控的需要。

（三）持续推行精益生产，全面推进降本增效

报告期内，公司强化“质量、安全、环保”三个重点，狠抓疫情防控和安全环保攻坚，安全环保投入持续加大。同时，公司积极推行精益生产，通过加强生产各环节成本分析，优化产品工艺等措施，多层面、全方位开展降本增效，公司总体生产经营保持较好的运行态势。此外，为加强药品全生命周期管理和药品安全风险管控，公司制定并发布了药品追溯、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和飞行检查等相关管理制度和管理办法，并组织制定、发布了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预案、抽检工作流程和药品注册生产现场检查工作流程，指导各生产企业做好日常规范管理和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

（四）重塑企业文化价值观，战略升级再启航

本年内，公司重塑企业文化价值观，以“用心做好药新药”为愿景，以“为健康，为明天”为使命，以“以人为本、匠心品质、创新求是、合作共享”为核心价值观，聚焦大健康医药领域，提倡人文精神与科研精神并存，注重产品质量，注重

人才培养，注重自身研发实力，实现企业与员工价值观的和谐统一。未来公司将始终坚持以科技创新为战略基点，以打造高壁垒复杂制剂技术平台为战略目标，力求在创新和高壁垒技术平台的双轮驱动下，逐步成长为具有行业影响力的创新型制药企业。

（五）提升社会责任管理水平，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

2020 年，公司正式成立了董事会社会责任委员会，统筹管理公司可持续发展策略与规划，促进本公司社会责任管理水平的不断提升。在促进主营业务发展的同时，深入践行社会责任，积极投身社会公益事业。为抗击新冠疫情，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丽珠集团于 2020 年 1 月捐赠总价值 2,2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现金和 1,200 万元医药物资。同时，公司持续开展慢病扶贫工作，为贫困地区慢性病患者累计提供价值逾 1,000 万元的药品。

三、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日常工作情况

1、董事年度参会及履职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朱保国	否	17	17	16	-	-	否	4
刘广霞	否	17	17	16	-	-	否	0
邱庆丰	否	17	17	16	-	-	否	5
林楠棋	否	17	17	16	-	-	否	2
崔利国	是	17	17	16	-	-	否	4
霍静	是	17	17	16	-	-	否	3
覃业志	是	12	12	12	-	-	否	1
胡庆（已离任）	是	5	5	4	-	-	否	3

2、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本公司董事会共计召开十七次会议，审议八十八个相关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 2020 年 2 月 10 日，本公司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七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2) 2020 年 4 月 9 日，本公司以现场会议加视频会议形式召开七届董事会二十

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2019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审阅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阅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 2019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的议案》、《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报告》等议案；

3) 2020 年 4 月 16 日，本公司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七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4) 2020 年 4 月 24 日，本公司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七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健康元药业集团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关于提名覃业志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 2020 年 5 月 7 日，本公司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七届董事会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修订〈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等议案；

6) 2020 年 6 月 4 日，本公司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七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等议案；

7) 2020 年 6 月 23 日，本公司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七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集团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提供授信额度担保的议案》；

8) 2020 年 7 月 3 日，本公司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七届董事会二十八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设立董事会社会责任委员会的议案》、《关于制订<董事会社会责任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9) 2020 年 7 月 12 日，本公司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七届董事会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10) 2020 年 8 月 14 日，本公司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七届董事会三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社会责任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社会责任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的议案》；

11) 2020 年 8 月 27 日，本公司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七届董事会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本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12) 2020 年 10 月 27 日，本公司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七届董事会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健康元药业集团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3) 2020 年 11 月 16 日，本公司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七届董事会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丽珠集团为其参股公司圣美生物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等议案；

14) 2020 年 11 月 23 日，本公司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七届董事会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聘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15) 2020 年 11 月 30 日, 本公司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七届董事会三十五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提供授信额度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健康元海滨药业有限公司提供授信额度担保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6) 2020 年 12 月 4 日, 本公司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七届董事会三十六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丽珠生物等公司股权架构重组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7) 2020 年 12 月 30 日, 本公司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七届董事会三十七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延迟实施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的议案》、《健康元关于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自查报告》;

四、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0 年, 本公司共计召开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 严格履行股东大会决议。

1) 2020 年 2 月 14 日, 本公司以现场会议加网络投票形式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 2020 年 5 月 29 日, 本公司以现场会议加网络投票形式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并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审阅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阅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关于本公司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本公司授

信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等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关于聘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产品品种及延期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选举覃业志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等议案；

3) 2020 年 7 月 29 日，本公司以现场会议加网络投票形式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4) 2020 年 12 月 2 日，本公司以现场会议加网络投票形式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丽珠集团为其控股子公司丽珠单抗提供融资担保及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5) 2020 年 12 月 21 日，本公司以现场会议加网络投票形式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丽珠生物等公司股权架构重组的议案》。

五、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年度运行情况

2020 年度，本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社会责任委员会各司其职，结合公司行业特征及公司发展状况，提出专业性意见及建议，供公司董事会决策参考，为董事会的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本年度，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如下：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七次至十次会议主要审议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议案，会议审议内容详见《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责任

和义务。

1、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2020 年 6 月 4 日，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七届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覃业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2、审议关联交易

2020 年 7 月 12 日，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七届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3、年度报告审计督查

本年度报告审计期间，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相关法律法规，检查和督促公司年报工作的及时有序进行。

(1) 2020 年 12 月 15 日，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七届十三次会议，主要审议公司年度报告的审计安排。与会委员经认真审核相关文件及资料，一致同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0 年审计工作的进程安排，并督促其在审计过程中随时与公司相关人员联系及沟通，以确保审计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

(2) 2021 年 1 月 25 日，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七届十四次会议，会议审核集团财务部提交的公司 2020 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与会委员同意年审会计师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年度审计；

(3) 为充分保障本次年度审计工作按时按质进行，2021 年 3 月 10 日，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向会计师事务所发出《年终审计督促函（一）》，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安排好审计人员，其如期出具财务会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初稿，并同时提交审计中发现的相关问题及建议；

(4) 2021 年 3 月 18 日，会计师事务所如期提交财务会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初稿，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公司内控等相关问题及解决建议。

(5) 2021 年 3 月 22 日，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七

届十五次会议，会议审核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交公司《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初稿）》及《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初稿）》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相关财务及内控问题，并于会后向会计师事务所发出《年终审计督促函（二）》督促其如期出具审计意见终稿，会计师书面答复将如期出具审计终稿；

（6）2021 年 3 月 29 日，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现场会议+视频会议的形式召开七届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报告》、《本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关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等议案。

本年度报告审计期间，本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负责，积极推动本公司年度审计进程，并就相关问题与公司财务负责人等进行及时的沟通及联系，并有效提出解决意见，充分保障了本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切实履行期职责与义务，共召开 6 次会议，审议 9 个相关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 4 月 9 日，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七届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

（2）2020 年 8 月 14 日，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七届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的议案》；

（3）2020 年 8 月 27 日，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七届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4）2020 年 11 月 16 日，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七届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2020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七届十六次会

议，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6) 2020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七届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延迟实施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

2020 年 11 月 23 日，本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

(1) 2020 年 4 月 9 日，本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七届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2) 2020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七届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任命投资评审小组及副组长的议案》。

社会责任委员会

2020 年 8 月 14 日，本公司董事会社会责任委员会召开七届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社会责任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六、2021 年董事会工作规划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承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充分结合宏观经济环境和资本市场情况，团结全体员工，同心同德，奋发图强，攻坚克难，不断提升公司的运行效率和整体竞争力，不断提升公司的运行效率和整体竞争力，全力推进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实施。

董事长：朱保国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三

审议《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已出具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该报告全面反映本公司 2020 年度整体业绩及主要财务数据，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此议案已经公司七届董事会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财务报表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计师的审计意见是：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现将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下（均为合并数据）：

一、2020 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减	幅度增减
营业收入	1,352,161	1,198,015	154,146	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044	89,435	22,609	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6,668	82,886	13,782	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500	231,245	71,255	31%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增减	幅度增减
总资产	2,815,698	2,543,761	271,937	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09,613	1,035,596	74,017	7%

总体盈利能力稳定。

二、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情况

（一）报告期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减	增减幅度
货币资金	1,228,910	1,118,928	109,982	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33	1,812	1,021	56%
应收票据	134,301	134,699	-398	0%
应收账款	244,741	199,715	45,026	23%
预付款项	20,993	24,634	-3,641	-15%
其他应收款	17,724	10,930	6,794	62%
存货	183,151	152,835	30,316	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993	1,750	243	14%
其他流动资产	5,810	13,166	-7,356	-56%
流动资产合计	1,840,456	1,658,470	181,986	11%

长期应收款	58	1,083	-1,025	-95%
长期股权投资	62,828	51,135	11,693	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7,639	150,491	7,148	5%
投资性房地产	619	619	-	0%
固定资产	438,029	406,877	31,152	8%
在建工程	64,848	56,499	8,349	15%
使用权资产	1,803	-	1,803	
无形资产	46,809	37,419	9,390	25%
开发支出	39,912	31,312	8,600	27%
商誉	61,447	61,447	-	0%
长期待摊费用	17,005	12,753	4,252	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890	38,123	8,767	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356	37,534	-178	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75,242	885,292	89,950	10%
资产总计	2,815,698	2,543,761	271,937	11%

(1) 应收账款：主要为公司本年销售增长导致相应的应收账款增加。

(2) 存货：主要为艾普拉唑销售增长，相应的安全库存增加和新冠试剂盒原料采购增加。

(3) 无形资产：主要为研发项目达到可生产状态，从开发支出结转到无形资产所致。

(4) 开发支出：主要为进入临床试验阶段的研发项目投入增加。

(二) 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减	增减幅度
短期借款	211,094	216,161	-5,067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0	1	-1	-100%
应付票据	108,776	74,075	34,701	47%
应付账款	83,263	63,169	20,094	32%
合同负债	13,342	16,970	-3,628	-21%
应付职工薪酬	47,652	36,050	11,602	32%
应交税费	29,834	26,735	3,099	12%
其他应付款	284,769	252,237	32,532	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54	51,870	-51,016	-98%
其他流动负债	627	-		
流动负债合计	780,212	737,267	42,945	6%
长期借款	36,032	-	36,032	
租赁负债	982	-	982	

递延收益	46,756	42,928	3,828	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26	18,164	2,062	11%
其他非流动负债	7,800	7,000	800	1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1,796	68,092	43,704	64%
负债合计	892,008	805,359	86,649	11%

(1) 应付票据：主要为结算业务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方式增加所致。

(2) 应付账款：主要为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3) 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中期票据到期偿还所致。

(4) 长期借款：主要为丽珠集团新增三年期长期借款所致。

整体偿债能力有所提升：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减
流动比率	2.36	2.25	0.11
速动比率	2.12	2.24	-0.12
资产负债率	31.68%	31.66%	0.02%

(三) 所有者权益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所有者权益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减	增减幅度
股本	195,278	193,803	1,475	1%
资本公积	253,329	240,366	12,963	5%
减：库存股	25,364	-	25,364	
其他综合收益	11,630	11,695	-65	-1%
盈余公积	51,594	45,402	6,192	14%
未分配利润	623,145	544,331	78,814	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109,613	1,035,596	74,017	7%
少数股东权益	814,077	702,806	111,271	16%
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合计	1,923,690	1,738,403	185,287	11%

(1) 库存股：主要为因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回购的股票增加所致。

每股财务数据同比上升：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减
每股净资产	5.68	5.34	0.34
每股收益	0.58	0.46	0.12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1.55	1.19	0.36

三、经营及经济效益情况分析

(一) 营业收入

本年度完成营业收入 1,352,161 万元，与上年同期 1,198,015 万元相比，增加 154,145 万元，增幅为 13%。

营业收入对比分析表（按业务性质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分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减	增减幅度
主营业收入	化学原料药及中间体	393,478	350,563	42,915	12%
	化学制剂	669,918	617,793	52,125	8%
	中药制剂	124,708	130,860	-6,152	-5%
	保健品	14,541	15,346	-805	-5%
	诊断试剂及设备	138,275	75,443	62,832	83%
	其他	3,039	6	3,033	不适用
	工商业小计	1,343,959	1,190,011	153,948	13%
	服务业	629	245	384	157%
	合计	1,344,588	1,190,256	154,332	13%
其他业务收入		7,573	7,760	-187	-2%
合计		1,352,161	1,198,016	154,145	13%

（二）费用变动情况

四大费用对比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减	增减幅度
销售费用	394,034	396,219	-2,185	-0.6%
管理费用	95,083	84,913	10,170	12%
研发费用	107,171	90,559	16,612	18%
财务费用	-9,889	-22,185	12,296	55%
合计	586,399	549,506	36,893	7%

本年度费用总额 586,399 万元，与上年同期 549,506 万元相比，增加 36,893 万元，增幅为 7%。

（1）管理费用：主要为本年计提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激励基金所致。

（2）研发费用：研发项目增加，研发规模扩大，投入相应增长所致。

（3）财务费用：本公司为丽珠集团本期借款增加，利息支出增加；银行利率下调，利息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以及汇率变动，持有的外币资产汇兑损失增加综合所致。

营运能力与上年基本持平：

单位：次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减
应收账款周转率	6.08	6.18	-0.10
存货周转率	2.90	2.91	-0.01
流动资产周转率	0.77	0.72	0.05
总资产周转率	0.50	0.48	0.02

四、现金流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主要指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减	增减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500	231,245	71,255	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32	131,046	-181,078	-1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821	-206,002	82,181	不适用

变动幅度较大的现金流量项目分析：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为本年销售增加导致现金流入增加
-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为本公司上年收回银行结构性存款较多所致。
-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为丽珠集团借款增加所致。

议案四

审议《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0 年度母公司个别会计报表实现净利润为 581,215,613.09 元，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58,121,561.31 元，加上年度未分配利润 316,018,713.39 元，加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收益 34,242,899.22 元，并扣除上年度现金分红 308,423,523.20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64,932,141.19 元。

经公司董事会建议，2020 年度本公司拟分配现金红利，以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952,780,764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公司股份 19,890,613 股，以此计算 2020 年年度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289,933,522.65 元（含税）。最终实际分配总额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时有权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总股数为准计算。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 2020 年度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累计支付金额为人民币 253,637,154.50 元，视同现金红利 253,637,154.50 元。加上该等金额后，公司现金分红(含税)金额共计人民币 543,570,677.15 元，占报告期内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48.51%。

2、公司本年度不向全体股东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此议案已经公司七届董事会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为特别议案，需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议案五

审议《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2020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结合公司 2020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汇总并综合其他资料汇编为《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此议案已经公司七届董事会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本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议案六

审议《关于审阅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及运行情况，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此议案已经公司七届董事会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本公司2021年3月3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议案七

审议《关于审阅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相关规定，经审计，年审会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作为本公司年度审计的专项审计说明。

此议案已经公司七届董事会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详见本公司2021年3月3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议案八

审议《关于本公司授信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一、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等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29.0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具体如下：

序号	所属公司	授信银行名称	币种	申请授信额度（元）	备注
1	健康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RMB	5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RMB	5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RMB	5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RMB	5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RMB	5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RMB	650,000,000	或等值外币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RMB	5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RMB	5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RMB	900,000,000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RMB	250,000,000	或等值外币
1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RMB	4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1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RMB	600,000,000	
1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RMB	600,000,000	
14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RMB	300,000,000	
1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RMB	5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1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RMB	3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17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RMB	1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18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	RMB	6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小计		8,700,000,000	
19	丽珠集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RMB	1,5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2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RMB	1,0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2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RMB	250,000,000	或等值外币
2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RMB	5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2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RMB	7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2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RMB	3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2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RMB	1,5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2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RMB	3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2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RMB	5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2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RMB	4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2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RMB	1,0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3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RMB	5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31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RMB	2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3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RMB	2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3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RMB	650,000,000	或等值外币
3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RMB	8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3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RMB	5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36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RMB	8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37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RMB	5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38		摩根士丹利国际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39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RMB	2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40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RMB	4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41		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	RMB	5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42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分行	RMB	8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小计		14,200,000,000	
		合计		22,900,000,000	

二、为满足本公司旗下子公司及其它相关下属子公司经营业务需要，本公司为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等全资、控股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等下列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80.28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情如下表：

序号	担保公司	被担保对象	公司所占股权比例	授信银行名称	币种	最高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限(年)	担保	备注
								类型	
1		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1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RMB	100,000,000	1	连带责任保证	与集团共享额度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RMB	100,000,000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RMB	100,000,000	1		与集团共享额度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RMB	200,000,000	1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RMB	150,000,000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RMB	130,000,000	1		
				小计	RMB	780,000,000			
2	健康元	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	1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RMB	100,000,000	1	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RMB	100,000,000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RMB	200,000,000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RMB	200,000,000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RMB	200,000,000	1		与集团共享额度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RMB	200,000,000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RMB	200,000,000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RMB	100,000,000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RMB	300,000,000	1		与集团共享额度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RMB	200,000,000	1		与集团共享额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RMB	200,000,000	1		与集团共享额度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RMB	200,000,000	1		与集团共享额度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RMB	100,000,000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RMB	200,000,000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RMB	100,000,000	1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RMB	90,000,000	1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	RMB	300,000,000	1		与集团共享额度
小计	RMB	2,990,000,000							
3		深圳市太太药业有限公司	1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RMB	100,000,000	1	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RMB	100,000,000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RMB	50,000,000	1		

4	健康元海滨药业有限公司	100%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RMB	100,000,000	1	与集团共享额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RMB	100,000,000	1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RMB	50,000,000	1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RMB	200,000,000	1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RMB	100,000,000	1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RMB	100,000,000	1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RMB	80,000,000	1	
		小计	RMB	980,000,000			
		100%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RMB	50,000,000	1	与集团共享额度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RMB	50,000,000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深圳分行	RMB	50,000,000	1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RMB	50,000,000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RMB	50,000,000	1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RMB		30,000,000	1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RMB		100,000,000	1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RMB		100,000,000	1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RMB		200,000,000	1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RMB		100,000,000	1			
南洋商业(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RMB	50,000,000	1				
小计	RMB	830,000,000					
5	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	100%	中国工商银行珠海分行	RMB	300,000,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中国农业银行珠海分行	RMB	330,000,000	3	
			中国银行珠海分行	RMB	100,000,000	3	
			中国建设银行珠海分行	RMB	200,000,000	3	
			交通银行珠海分行	RMB	280,000,000	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珠海分行	RMB	100,000,000	3	
			兴业银行珠海分行	RMB	150,000,000	3	
			招商银行珠海分行	RMB	200,000,000	5	
			中国民生银行珠海分行	RMB	150,000,000	3	
			中国光大银行珠海分行	RMB	300,000,000	3	
			中信银行珠海分行	RMB	100,000,000	3	
			平安银行珠海分行	RMB	100,000,000	3	
			渤海银行珠海分行	RMB	200,000,000	3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3	
			广州银行珠海分行	RMB	200,000,000	3	
			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	RMB	200,000,000	3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分行	RMB	300,000,000	3	
		小计	RMB	3,410,000,000			
6	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	100%	中国工商银行珠海分行	RMB	160,000,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中国农业银行珠海分行	RMB	50,000,000	3	
			中国建设银行珠海分行	RMB	200,000,000	3	
			交通银行珠海分行	RMB	200,000,000	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珠海分行	RMB	50,000,000	3	
			招商银行珠海分行	RMB	200,000,000	3	
			中国光大银行珠海分行	RMB	300,000,000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珠海分行	RMB	50,000,000	3	
中信银行珠海分行	RMB	100,000,000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RMB	100,000,000	3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RMB	150,000,000	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RMB	200,000,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RMB	200,000,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分行	RMB	200,000,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小计				RMB	2,360,000,000					
7		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1.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RMB	105,000,000	3	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RMB	200,000,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RMB	100,000,00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RMB	300,000,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RMB	100,000,000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RMB	200,000,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小计				RMB	1,005,000,000					
8		珠海市丽珠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1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RMB	25,000,000	3	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RMB	20,000,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RMB	30,000,00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RMB	100,000,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RMB	200,000,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RMB	100,000,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RMB	50,000,000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RMB	150,000,000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RMB	100,000,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RMB	33,000,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RMB	150,000,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摩根士丹利国际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RMB	150,000,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小计						RMB
9		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87.1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RMB	110,000,000	3	连带责任保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RMB	40,000,00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RMB	200,000,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RMB	90,000,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RMB	80,000,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RMB	150,000,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摩根士丹利国际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RMB	150,000,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小计				RMB	820,000,000					
10		丽珠集团福州福兴医药有限公司	90.3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RMB	430,000,000	3	连带责任保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RMB	200,000,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RMB	200,000,000	3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RMB	150,000,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小计				RMB	1,080,000,000					
11		丽珠集团(宁夏)制药有限公司	87.1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RMB	120,000,000	3	连带责任保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RMB	200,000,000	3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RMB	50,000,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RMB	260,000,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RMB	220,000,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RMB	150,000,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小计	RMB	1,000,000,000			
12	四川光大制药有限公司	1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RMB	470,000,000	3	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RMB	100,000,000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RMB	100,000,000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RMB	150,000,000	3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RMB	80,000,000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RMB	100,000,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小计	RMB	1,000,000,000			
13	丽珠集团利民制药厂	1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RMB	15,000,000	3	连带责任保证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RMB	40,000,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小计	RMB	55,000,000				
14	焦作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	1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RMB	60,000,000	3	连带责任保证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RMB	150,000,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小计	RMB	210,000,000				
15	珠海市丽珠微球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RMB	100,000,000	3	连带责任保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RMB	100,000,00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RMB	100,000,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RMB	100,000,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小计	RMB	400,000,000				
合计				RMB	18,028,000,000			

注：1、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北江公司）另一股东--珠海中汇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新北江公司股权 8.44%）需出具《反担保承诺书》，承诺为丽珠集团在新北江公司担保责任范围内提供 8.44%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至丽珠集团的保证责任结束之日止；

2、丽珠集团福州福兴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兴公司）另一股东--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福兴公司股权 75%）需出具《反担保承诺书》，承诺为丽珠集团在福兴公司担保责任范围内提供 75%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至丽珠集团的保证责任结束之日止；

3、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单抗公司）另一股东—本公司拟出具《反担保承诺书》，承诺为丽珠集团在单抗公司担保责任范围内提供 33.07%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至丽珠集团的保证责任结束之日止。

本次担保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180.28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281.57 亿元）的比例约为 64.03%，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92.37 亿元）的比例约为 93.72%，现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此议案已经公司七届董事会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为特别议案，需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议案九

审议《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公司拟继续聘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合并报表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本期审计费用共计 160 万元，其中年度合并财务会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28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2 万元，因业务需要发生的费用由我公司另行全额支付。

此议案已经公司七届董事会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议案十

审议《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84 号）批准，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健康元）向原股东配售 365,105,066 股新股。本次配股计划募集资金 200,000.0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171,599.3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625.36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66,974.02 万元。截至 2018 年 10 月 16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到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8]40060006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召开六届董事会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配股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上述议案中，公司论证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公告了《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披露了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珠海大健康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海滨制药坪山医药产业化基地项目的投资明细、投资计划、预期经济效益等，并对投资项目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召开七届董事会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布局及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召开七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产品品种及延期的议案》。

上述调整后，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截至 2020/12/31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截至 2020/12/31 募集资金余额
1	珠海大健康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98,066.84	76,974.02	3,378.29	73,595.76
2	海滨制药坪山医药产业化基地项目	125,471.35	90,000.00	49,681.91	40,318.09
合计		223,538.19	166,974.02	53,060.20	113,913.82

三、本次延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完成本次配股公开发行。针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珠海大健康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公司在 2018 年度、2019 年上半年、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均已披露由于该项目建设地点市政配套工程（三通一平）建设尚未完成，不具备施工条件，导致项目无法开工建设。而且，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召开七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将该项目开工时间延期至 2020 年底。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珠海大健康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尚未正式开工，公司拟再次延期该项目的开工时间，具体如下：

（一）珠海大健康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珠海市金湾区生物医药产业园。本次延期前，本项目原计划建设大型综合化、现代化医药生产基地，包括 1 个药品制剂中心、1 个保健品和食品制剂中心、1 个提取中心、1 个质检中心、1 个研发中心及其配套设施等；拟生产两类产品：一是保健品和食品，包括参芪浓缩液、双歧杆菌胶囊、酵素固体饮料等，二是药品，包括漏芦总甙酮胶囊、地塞米松口腔贴片、痛经调理口服液等；计划投资总额为 98,066.84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76,974.02 万元，运营期内预计年均实现销售收入为 65,138.67 万元，年均税后净利润为 15,540.60 万元，内含收益率（税后）为 15.41%，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7.66 年。

本项目已完成土地购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累计投入 3,427.64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3,378.29 万元（主要为土地购置款）。

（二）本期延期的具体原因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由于本项目建设地点市政配套工程（三通一平）仍未建设完成，尚未具备施工条件，导致工程建设进度延后。本项目建设地点的地质条件比较特殊，三通一平工作的难度和投资金额较大。三通一平具体工作由相关

主管部门负责，公司已多次与其积极沟通协调加快实施进度，预计 2021 年下半年完成。

（三）延期后的实施计划及风险提示

1、整体计划

在珠海大健康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建设地点市政配套工程（三通一平）建设完成后，公司将继续实施本项目。目前，本公司预计本项目于 2021 年下半年开工建设，具体开工时间视项目建设地点市政配套工程建设完成时间而定。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巩固公司在保健品及 OTC 类药品方面的发展基础

本项目拟生产产品主要集中在保健品和 OTC 类药品方面。公司从 1992 年成立之初，即专注于保健品的经营，其优良的产品质量及市场服务等树立了公司长久以来成功的品牌形象，并为公司赢得了广泛的市场认可，公司拥有的“太太”、“静心”、“鹰牌”等品牌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同时，在 OTC 类药品方面，公司生产的地塞米松口腔贴片、痛经调理口服液等亦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

随着我国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以及健康理念的转变，“不治已病治未病”的观念已逐渐被居民接受，居民对医疗保健品的需求持续增长，使得保健品市场保持持续发展态势。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6 年至 2019 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医疗保健支出从 1,630.79 元增长到 2,282.74 元，农村居民人均医疗保健支出从 929.25 元增长到 1,420.76 元。其中，保健品市场在迎来快速发展期的同时，也面临着竞争日益激烈的问题。近年来，众多国外保健品品牌纷纷进入中国市场，且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

为了把握保健品及公司 OTC 类药品市场发展的机会，并有效应对竞争环境变化的冲击，公司需要加强保健品及 OTC 类药品业务的研发、生产、销售能力，使现有保健品及 OTC 类药品业务在平稳发展的基础上实现突破。公司已储备了多个保健品及 OTC 类药品项目，上述产品剂型包括口服液、粉剂、软胶囊、液体饮料、固体饮料等，且部分产品需要无菌生产车间，而公司现有的生产设备以口服液为主，且存在多个产品共用生产线的情况，无法满足新产品生产的需要。因此，公司需要新建生产车间，以保证新产品顺利生产、上市。

（2）加强质量管理的需要

公司目前有部分产品为外协加工，对于外协加工的产品，公司在原辅料采购

上严格控制，部分重要原料由公司自行采购。同时，公司在受托单位中均有派出人员对生产过程进行严格监督，在成品的储存、检验等方面均有一套严格的控制体系。公司外协加工的产品在产品质量方面均符合监管部门的要求，但从提升品质控制进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角度考虑，公司在将来必须实现优势产品自产，这对公司的生产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3) 公司现有保健品及 OTC 类药品生产场地升级扩容受限

公司总部及现有保健品、OTC 类药品生产场地主要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始建于 20 世纪 90 年代，占地面积较小，生产设施老化，该处更多的承担着公司集团总部职能。在城市发展规划的影响下，现有生产场地的升级扩容受限。因此，公司需要重新选址建设现代化生产基地。

综上，珠海大健康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是有必要性的。

此议案已经公司七届董事会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议案十一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期权已于2019年12月21日进入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期间为2019年12月21日至2020年12月20日；于2020年12月21日进入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期间为2020年12月21日至2021年12月20日，目前处于行权阶段。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期权已于2020年9月23日进入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期间为2020年9月23日至2021年9月22日，目前处于行权阶段。

2020年9月30日至2021年3月31日期间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5,841,705股，本公司股份总数由1,950,787,472股增加至1,956,629,177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950,787,472元增加至1,956,629,177元。

此议案已经公司七届董事会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为特别议案，需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议案十二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期权已于2019年12月21日进入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期间为2019年12月21日至2020年12月20日；于2020年12月21日进入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期间为2020年12月21日至2021年12月20日，目前处于行权阶段。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期权已于2020年9月23日进入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期间为2020年9月23日至2021年9月22日，目前处于行权阶段。

2020年9月30日至2021年3月31日期间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5,841,705股，本公司股份总数由1,950,787,472股增加至1,956,629,177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950,787,472元增加至1,956,629,177元。

基于此，本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具体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50,787,472 元。

第十九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1,950,787,472 股。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56,629,177 元。

第十九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1,956,629,177 股。

此议案已经公司七届董事会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为特别议案，需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议案十三

审议《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行职责，降低公司运营风险，进而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本次责任保险具体议案如下：

1、投保人：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投保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

3、责任限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每次及累计赔偿限额）/年（具体以公司同保险公司签署的协议约定为准）

4、保险费总额：不超过 60 万元人民币/年（具体以公司同保险公司签署的协议约定为准）

5、保险期限：12 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此议案已经公司七届董事会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